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聯合公佈 - 董事會之變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 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聯合宣佈,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 團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 (i) 大和健一先生(「大和先生」)辭任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
- (ii) 藤本淳先生(「藤本先生」)辭任大新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 (iii) 二重孝好先生(「二重先生」) 停任為大新金融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吉川 先生」) 之替任董事;
- (iv) 嶋內義和先生(「嶋內先生」) 已獲委任為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及
- (v) 高松文生先生(「高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吉川先生之替任董事。

(i) <u>大新金融董事之辭任</u>

大和先生因獲三菱 UFJ 銀行(「MUFG」)調派到其上海分行履行新職務,故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辭任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大和先生已向大新金融確認彼與大新金融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大新金融之股東。

(ii) <u>大新銀行集團董事之辭任</u>

藤本先生因獲 MUFG 調派到其首爾分行履行新職務,故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辭任大新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藤本先生已向大新銀行集團確認彼與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

(iii) 大新金融替任董事之停任

二重先生因履行 MUFG 東京總部之新職務,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停任為吉川先生之替任董事。二重先生已向大新金融確認彼與大新金融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停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大新金融之股東。

(iv) 大新金融董事之委任

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 嶋內先生已獲委任為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

嶋內先生,51歲,現職為 MUFG 執行要員、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以及 MUFG Nominees (HK) Limited 之董事。嶋內先生於 1990年在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畢業後隨即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為 MUFG)。嶋內先生擁有29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彼於2015年被委任為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現為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前,曾於 MUFG擔任多項要職。嶋內先生於2017年接任 MUFG 大阪企業銀行部第3分部之總經理。

嶋內先生與大新金融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大新金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大新金融將支付予嶋內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大新金融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董事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大新金融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嶋內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大新金融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嶋內先生與大新金融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大新金融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嶋內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大新金融股東注意。

(v) <u>大新金融替任董事之委任</u>

由2019年8月27日起,高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吉川先生之替任董事。

高松先生,48歲,現職為MUFG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兼副行長及MUFG Nominees (HK) Limited 之董事。高松先生於1994年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畢業後隨即加入當時之三菱銀行(現為MUFG)。高松先生擁有逾25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被委任為紐約MUFG Union Bank, Ltd.亞洲企業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前,曾於企業銀行擔任多項要職。彼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MUFG交易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

高松先生與大新金融並無就彼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高松先生將不會獲大新金融支付任何酬金。如吉川先生不再為大新金融非執行董事,高松先生亦將不再為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大新金融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高松先生與大新金融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涵義所指有關大新金融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高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大新金融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日,MUFG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大新金融主要股東,持有大新金融11.07%股份權益。

大新金融董事會熱烈歡迎嶋內先生及高松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向大和先生及二重先生於任內對大新金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向藤本先生於任內對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大新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高松 文生先生為替任董事)及嶋內義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 譚偉雄先生及衛皓民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裴布雷先生。